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2024年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乙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乙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QHY-2024-ZB-01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 2024 年体检项目（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 1、项目名称：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 2024 年体检项目
- 2、项目内容：依据甲方要求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 2024 年的体检服务
- 3、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
地点 1：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3-4 层
地点 2：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大厦 1-2 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38313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体检人数：体检人数 387 人。（采购人保留少数减少体检人数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 要求医疗机构、体检机构能完成三桥街道社区所有体检项目，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
3.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
4.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5.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任意体检地点完成社区工作人员的体检项目）

6.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7.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8.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9. 对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引导、车接车送等。
10.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11.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12.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1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14.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初、中级医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师。
15.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设体检专场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二）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 15 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
- （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

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七)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但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八)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

(九)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

(十)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三)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四)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但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五)乙方有义务设甲方体检专场，每天能安排检查100人左右，每周安排300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8:00开始，11:59前完成。

(六)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七)乙方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提供早餐。

(八)乙方须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应由具有副主任级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

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乙方盖章出具，并将个人体检结果密封，在每批体检后的15天内送达甲方。

（九）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十）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并可进行动态跟踪。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提出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十四）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及时补发。

（十五）乙方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 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璞（签字）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7.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唐欣（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
环西段21号1幢1单元
10201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
楼支行

账号：129909192210901

电话：13991896391

日期：2024.7.19